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2)

附屬公司層面的須予揭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支付投標保證金

繳納投標保證金

本公司欣然宣布，2026年3月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BHCC Project 2與 Evermega Investment共同向投標人提交了新加坡工業用地租賃的投標書。根據招標條件，投標保證金（包括金額約3,300,000新加坡元（約19,800,000港元）的BHCC保證金，相當於不低於投標價格的5%）已支付給投標人。如投標被接受，投標保證金將用於部分支付投標價格；如投標未成功，投標保證金將在投標有效期屆滿前退還給投標人，即自提交投標書之日起十週內，或投標人通知的任何延長期限的最後一天。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支付BHCC保證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支付BHCC保證金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揭露的交易。據此，支付BHCC保證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Evermega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ai Seng Food Point已發行股本的30%。Evermega及張先生均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的關聯人士。Evermega及Evermega Investment皆由張先生全資擁有。Evermega Investment作為張先生的聯營公司，亦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的關聯人士。因此，根據BHCC Project 2及Evermega Investment共同提交的要約，支付BHCC保證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的關聯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支付BHCC保證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支付BHCC保證金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BHCC保證金的支付須遵守報告和公告要求，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豁免股東批准要求。

繳納投標保證金

本公司欣然宣布，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BHCC Project 2已於2026年3月3日與Evermega Investment共同向招標方提交了新加坡工業用地租賃的投標書。投標詳情如下：

投標截止日期	2026年3月3日
投標雙方	(i) 投標者（作為聯合投標人），包括：BHCC Project 2 和 Evermega Investment；以及 (ii) 投標接收者（作為投標接收方，作為新加坡政府的代理人）
投標有效期限	自投標截止日起十週，或投標接收者通知的任何延長期限
投標結果公佈日期	投標接收者將在投標有效期內通知得標人
招標標的	位於新加坡加基武吉5道的一塊土地，用於工業用地2開發，地塊面積約15,397平方米

投標保證金

根據招標條件，投標者須在提交投標書時繳納至少相當於投標價格百分之五 (5%) 的投標保證金。投標保證金，包括金額約 3,300,000 新加坡元（約 19,800,000 港元）的 BHCC 保證金，已由投標人於 2026 年 3 月 3 日提交投標書時繳納。

如投標被接受，投標保證金將用於部分支付投標價格；如投標未中標，投標保證金將於投標有效期屆滿之日或投標人通知的延長期限的最後一日或之前退還給投標人。

BHCC 保證金由集團內部資金提供。

BHCC保證金的確定依據

BHCC保證金的確定依據如下：(i) 投標條件中規定的投標保證金要求，即保證金金額不得低於投標價格的 5%；以及 (ii) 投標方擬在合資公司中按比例持有BHCC Project 2 的51%權益。

投標價格由投標方參考以下因素確定：(i) 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值；(ii) 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位置和允許用途等各種因素，評估該物業的發展潛力；以及 (iii) 參考類似地塊的歷史投標統計數據。

交易原因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作為總承包商和分包商，承接特定項目的鋼筋混凝土工程，提供建築及施工服務；(ii) 房地產投資，包括在新加坡租賃工業地產；以及 (iii) 房地產開發。

本集團於2024年初透過收 Tai Seng Food Point 45%的股權進軍房地產開發業務。Tai Seng Food Point 現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並擁有新加坡一處工業地產，該地產目前正在進行重建，以期出售。自上述收購以來，本集團已定期積極參與新加坡各類土地用途的招標，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本集團亦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就新加坡一處住宅用地租賃及開發事宜達成合資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1月公告。為拓展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本集團積極尋求各類用途的開發用地，包括住宅、工業及商業項目，並積極參與公共土地招標及合資項目，以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其開發物業組合。本集團認為，該地塊毗鄰順利工業園區等成熟工業區，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該地塊鄰近加基武吉便利中心及加基武吉休閒中心等配套設施，以及勿洛蓄水池等休閒場所。該地塊交通便利，可輕鬆經由泛島高速公路 (PIE) 抵達，並透過加基武吉路 5 號和勿洛蓄水池路等主要幹道與新加坡其他地區無縫連接。此外，勿洛北和加基武吉地鐵站也為通勤者提供了便利的交通服務。公司樂觀地認為，若招標成功，收購該地塊將有助於公司加強其房地產開發業務，並實現房地產開發投資組合的多元化。

鑑於投標條件規定投標保證金不得少於投標價格的5%，且投標人按其在投標中所佔份額比例繳納保證金，這符合新加坡土地租賃招標的市場慣例；並且，如果投標被接受，該投標保證金將作為部分投標價格的抵扣；如果投標被拒絕，則退還給投標人，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標準的執行條款和股東的公平條款。

交易各方資料

BHCC Project 2

BHCC Project 2 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Evermega Investment

Evermega Investment 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截至本公告日期，Evermega Investmen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張先生持有。張先生亦持有 Evermega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Evermega 則直接持有 Tai Seng Food Point 30% 的已發行股本。Evermega 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其子公司層級與本公司有關聯關係，張先生亦是其控股股東。除持有 Tai Seng Food Point 30% 的股份外，Evermega 及張先生均未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Evermega Investment 作為張先生的關聯人士，因此也是本公司子公司層級的關聯人士。

受要約人

受要約人是新加坡政府負責新加坡工業發展的機構。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受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支付BHCC保證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支付BHCC保證金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揭露的交易。因此，支付BHCC保證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和公告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期，Evermega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ai Seng Food Point已發行股本的30%。Evermega及張先生均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的關聯人士。Evermega及Evermega Investment皆由張先生全資擁有。Evermega Investment作為張先生的聯營公司，亦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的關聯人士。因此，根據BHCC專案及Evermega Investment共同提交的要約，支付BHCC保證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的關聯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支付BHCC保證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支付BHCC保證金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BHCC保證金的支付須遵守報告和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可豁免股東批准。

由於所有董事均不持有BHCC保證金支付及相關交易的重大利益，因此所有董事均無須在批准該等保證金的董事會決議中迴避表決。

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的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BHCC保證金」	其中約3,300,000新加坡元（約19,800,000港元），為BHCC Project 2所繳納的投標保證金部分
「BHCC Project 2」	BHCC Development (Project 2)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2）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董事」	公司董事
「Evermega」	Evermega Pte Ltd, 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Tai Seng Food Point 30%的股份，是Tai Seng Food Point的關聯人士，也就是該公司子公司層級的關聯人士。
「Evermega Investment」	Evermeg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且由Mr. Teo全資擁有的公司，是聯合投標者之一。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與本公司無關且獨立的第三方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人士
「合資公司」	若投標被接受，將成立一家在新加坡註冊的合資公司，負責土地的租賃和開發，該合資公司51%的股份由BHCC Project 2持有。
「土地」	工業用地位於新加坡加基武吉5道，佔地15,397平方米。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r. Teo」	Mr. Teo Wai Leong, 分別持有 Evermega 和 Evermega Investment 的全部股本的股東。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股票交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i Seng Food Point」	Tai Seng Food Point Development Pte. Ltd., 該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Evermega 持有該公司 30% 的股份。
「標」	投標人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向投標人提交的土地租賃投標書
「招標人」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下屬的政府法定機構，負責開發管理工業設施
「投標人」	BHCC Project 2 和 Evermega Investment 合稱為本次投標的聯合投標者
「投標保證金」	投標保證金，為投標人根據投標條件向招標人支付的不少於投標價5% 的保證金
「投標價格」	投標人根據招標文件提交的投標價格
「%」	百分。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以新加坡元計價的金額均已以新加坡元兌港元1.00比6.00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此類換算不應被視為新加坡元金額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為港元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BHCC Holding Limited
楊新平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新加坡，2026年3月3日

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美玲女士、黃仲權先生及王煉先生